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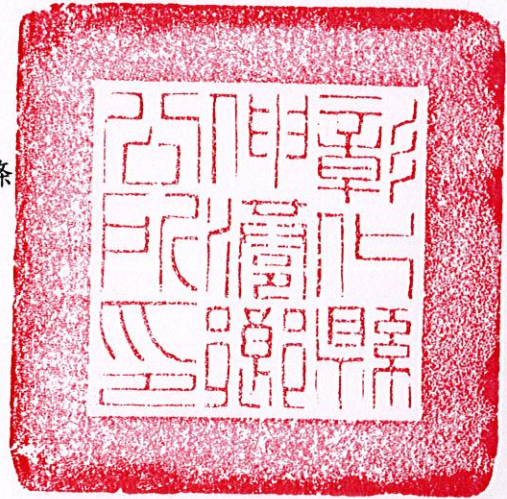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10013648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自治條例」第六條



裝

訂

修正「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修正「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自治條例』第六條」

線

代理鄉長 **黃文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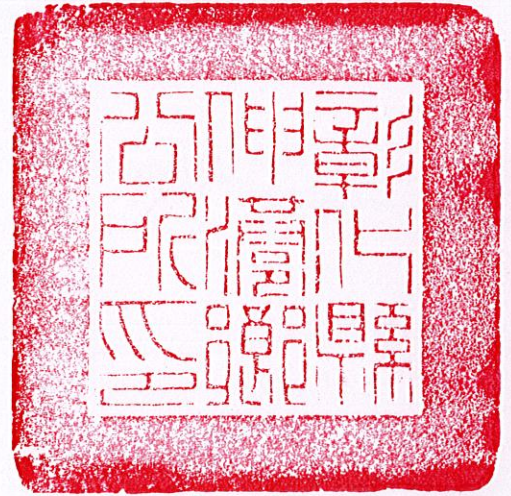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100136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自治條例」第六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會審查通過（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111年10月18日伸鄉代字第111000069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自治條例」第六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代理鄉長 黃文騰

彰化縣伸港鄉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自治條例

106年08月28日伸鄉社字第1060010080B號令 制定公布
縣府106年10月24日府教特字第1060367773號函 備查
111年05月17日伸鄉社字第1110006304號令 修正公布
縣府111年07月05日府教特字第1110245694號函 備查
111年10月25日伸鄉社字第1110013648號令 修正公布
縣府111年11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10435839號函 備查

第一條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辦理伸港鄉(以下簡稱本鄉)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及發給事宜，以鼓勵在學之優秀新住民子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住民子女，指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原非本國國民(含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結婚依附配偶合法定居臺灣，尚未取得本國國籍或已取得本國國籍者；上開學生之父、母符合上開要件，嗣後已離婚者，亦同。

第三條 凡新住民子女於每年度開始申請日前，已持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達一年以上，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之在學日間部全職學生(研究所、空中大學、軍警等學校全額公費生除外)，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於每年七月本所公告開始受理後至八月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所社政課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 申請表。

二 戶籍謄本（含申請人、父、母之記事欄）、居留證影本（父或母已取得本國國籍者免附）。

三 在學成績證明。各階段學生，以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在學成績（以下簡稱在學成績）總平均為申請依據。

第五條 獎助學金申請組別、成績資格要件依下列規定：

一 高中、高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日間部，在學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含七十五分）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二 大專組（含五專後二年級）：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日間部，在學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核發金額基準：依申請人提供之在學成績總平均定

之；若合於標準者之待發獎助學金總額逾當年度本用途別之預算金額上限時，由鄉長核定各組名額；核發之優先順序依成績總平均高低排序，總平均相同者，以各申請人最高分學科之分數定之。

一 高中、高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

（一）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者：每人發給二千三百元。

（二）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含八十五分）者：每人發給三千八百元。

二 大專組（含五專後二年級）：

（一）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者：每人發給三千八百元。

(二)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含八十五分)者:每人發給五千三百元。

第七條 獎助學金審查程序：

由本所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申請人身分及成績依本自治條例完成
審查，並公告符合資格獲獎名單。

第八條 撥款流程如下：

獎助學金由本所通知受獎人或其代理人領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各項經費，由本所依各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